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財務報表

###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2,556	95,887
銷售成本		<u>(110,961)</u>	<u>(70,026)</u>
毛利		31,595	25,861
其他收入	6	287	34
行政開支		(23,950)	(13,903)
融資成本	7	<u>(117)</u>	<u>(44)</u>
除稅前溢利		7,815	11,948
利得稅開支	8	<u>(2,364)</u>	<u>(2,3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	<u>5,451</u>	<u>9,645</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28)</u>	<u>1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5,023</u></u>	<u><u>9,799</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u>1.95</u></u>	<u><u>4.2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u>1,068</u>	<u>732</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7,183	34,07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8,770	7,68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	—
應收關連方款項		61	—
可退回稅項		74	1,5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0,004</u>	<u>5,107</u>
		<u>166,097</u>	<u>48,42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8,361	5,76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70	13,680
應付所得稅		1,727	1,189
融資租約責任		82	—
無抵押銀行借貸		—	284
銀行透支		—	4,985
		<u>62,440</u>	<u>25,899</u>
<b>淨流動資產</b>		<u>103,657</u>	<u>22,529</u>
		<u>104,725</u>	<u>23,26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6,113	—
儲備		<u>28,218</u>	<u>23,195</u>
<b>總股本</b>		<u>104,331</u>	<u>23,19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2	66
融資租約責任		<u>262</u>	<u>—</u>
		<u>394</u>	<u>66</u>
		<u>104,725</u>	<u>23,26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10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外，港元為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所述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自之註冊成或建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控制及實益擁有。本集團經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作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並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份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時，則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或各自之註冊成或建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沿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時，視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存在。

### 3. 應用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列所述外，於本年度期間採納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修訂本已經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抵銷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所載列之披露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會計與審計」對年報之要求已於本財政年度落實。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訊之呈列與披露有所改動。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在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或合資公司之間銷售或分派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除下列所述外，應用此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並加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定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收納於過往年度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入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定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

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減值測試方面，已加入關於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此等要求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確認信貸虧損之閾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毋須先發生信貸事件，方可確認信貸減值。反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必須一直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每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更接近公司為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作之風險管理活動所使用之對沖會計的新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原則作基準，視乎能否確認及計量一項風險因素，並不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此新模型同時容許一個實體使用作用於風險管理的內部提供資訊作為對沖會計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屬必要。新模型包括合資格標準，惟該等標準以對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為依據，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舉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現時的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型，當中訂明以合約為基礎之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ii) 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及
- v) 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質與量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理解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與現金流的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董事預計，將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可能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對「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作出修訂；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有關定義過往包括於「歸屬條件」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及負債的或然代價應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一項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工具，或為一項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於對經營分部應用彙集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對所彙集經營分部的概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質」時曾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明確說明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的對賬僅於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資料時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依據的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事宜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相應修訂，並說明倘折現影響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刪除沒有指定息率的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按其未折現發票金額計量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刪除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方法中所發現的不一致之處。修訂後的準則明確說明總賬面值可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的方式作出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總賬面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明確說明一間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有關連人士。因此，該報告實體應以有關連人士交易的方式披露就獲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向管理實體已付或應付的服務金額。然而，毋須就有關酬金的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明確說明該準則不適用於任何類型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就成立有關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明確說明毋須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組合範圍，當中包括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並按有關準則入賬的合約，即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明確說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該物業是否合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合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釐清，更改出售方法(即經分銷銷售或出售予擁有者)並不應被視作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應被視作原有計劃之延續。因此，對不干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要求。此外，修訂亦釐清，更改出售方法並不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釐清，包含費用的服務合約構成於金融資產中的持續參與。實體必須評估該費用的性質、以及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持續參與指引的安排，以評估是否需要為已全面取消確認的已轉讓資產中的持續參與作出額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中並不需要作出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相關的披露，除非該披露為最新年報內之資訊作出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釐清，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根據該責任之計值貨幣評估，而非根據該責任所在之國家。該貨幣並無為高質素公司債券而設之深度市場，則必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實體「倘除中期財務報表外並未披露」，則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中披露資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釐清，其要求之中期披露必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或包含於中期財務報表與整份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之相互參照中。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資訊之用語必須同時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以供讀者使用。倘讀者無法以此等方式取得其他資訊，則中期財務報告為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i)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ii)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有關修訂本須不予追溯地應用。

由於本集團使用直線法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釐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資料之內容、位置及次序。具體而言，實體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應決定於其財務報表(包括附註)中如何將資料彙集。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實體並不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特別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可如此行事。

此外，該等修訂就呈報額外報表項目、標題及小計(倘呈報該等資料與理解該實體分別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提供額外規定。倘實體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投資，則須呈報所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並使用權益法入賬，分為以下項目分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入損益；及(ii)於達成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入損益。

再者，該等修訂澄清：

- (i) 一個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次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及可比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惟可納入其他附註之相關資料中。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容許實體在各自的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其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實體。實體在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其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實體可選擇以下入賬方式：

- (i) 成本值；或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之描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修訂應作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即來自所提供之設計及裝修服務及銷售與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之收益。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98,129	68,546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 銷售室內陳設及材料	—	266
— 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44,427	27,075
	<u>142,556</u>	<u>95,887</u>

## 5. 分部資料

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行政總裁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設計及裝修」)；及
- (2) 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 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 採購室內 陳設及 材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98,129</u>	<u>44,427</u>	<u>142,556</u>
分部溢利	<u>24,946</u>	<u>6,663</u>	31,609
其他收入			69
中央行政成本			(23,746)
融資成本			<u>(117)</u>
<b>除稅前溢利</b>			<u><u>7,815</u></u>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 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 採購室內 陳設及 材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8,546</u>	<u>27,341</u>	<u>95,887</u>
分部溢利	<u>16,150</u>	<u>9,128</u>	25,278
其他收入			34
中央行政成本			(13,320)
融資成本			<u>(44)</u>
<b>除稅前溢利</b>			<u><u>11,948</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設計及裝修	71,496	16,845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u>41,832</u>	<u>23,067</u>
總分部資產	113,328	39,9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3,837</u>	<u>9,248</u>
總資產	<u><u>167,165</u></u>	<u><u>49,160</u></u>
<b>分部負債</b>		
設計及裝修	30,091	16,235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u>30,388</u>	<u>2,495</u>
總分部負債	60,479	18,7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355</u>	<u>7,235</u>
總負債	<u><u>62,834</u></u>	<u><u>25,965</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之可呈報分部，因此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 所有負債分配予若干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責任、應付所得稅、無抵押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之可呈報分部，因此等負債乃按組別基礎管理。

## 其他分部資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室 內陳設及 材料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包括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的金額：</b>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	204	—	—	20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撥回	(218)	—	—	(218)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801	801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464	464
<b>定期向行政總裁報告惟未有包括於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計量的金額：</b>				
銀行利息收入	—	—	(18)	(18)
融資成本	—	—	117	117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裝修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室 內陳設及 材料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包括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的金額：</b>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	583	—	—	583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515	515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04	204
<b>定期向行政總裁報告惟未有包括於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計量的金額：</b>				
銀行利息收入	—	—	(3)	(3)
融資成本	—	—	44	44
	<u>          </u>	<u>          </u>	<u>          </u>	<u>          </u>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別位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基於營運地點呈列，而非流動資產之相關資訊則基於該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33,075	74,484	1,068	731
新加坡	—	922	—	1
馬來西亞	9,481	20,481	—	—
	<u>142,556</u>	<u>95,887</u>	<u>1,068</u>	<u>732</u>

## 主要客戶之資料

貢獻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之10%以上的客戶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sup>1,2</sup>	44,205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 B <sup>1,2</sup>	33,425	28,026
客戶 C <sup>1</sup>	18,598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 D <sup>1</sup>	14,812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 E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20,481
客戶 F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19,156
客戶 G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10,730

<sup>1</sup> 來自設計及裝修的收益。

<sup>2</sup> 來自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的收益。

<sup>3</sup> 該相關收入並未貢獻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之10%以上。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	3
匯兌收益	8	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	218	—
雜項收入	42	26
	<u>287</u>	<u>34</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無抵押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104	43
—融資租約責任	13	1
	<u>117</u>	<u>44</u>

## 8. 利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270	1,452
新加坡企業稅	81	809
	<u>2,351</u>	<u>2,26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53)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6	42
	<u>2,364</u>	<u>2,303</u>

香港利得稅就上述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項。

新加坡企業稅就上述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815</u>	<u>11,948</u>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297	2,005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	(187)
不可扣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913	90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7	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7	2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應用	—	(3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	—
所獲之稅項減免之影響(附註)	<u>(234)</u>	<u>(161)</u>
年度利得稅開支	<u>2,364</u>	<u>2,303</u>

附註： 稅項減免即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扣減75%，每個個案最高扣減額為20,000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課稅年度：10,000港元)，而新加坡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課稅年度及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課稅年度之稅項減免則按累退稅率。

## 9. 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3,806	1,22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6,359	3,640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88	211
	<u>10,453</u>	<u>5,077</u>
核數師酬金	1,239	105
折舊	464	20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包括於行政開支中)(附註12)	204	583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332	300
首次公開招股開支(已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u>5,516</u>	<u>5,420</u>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自報告期末亦不擬派發任何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u>5,451</u>	<u>9,645</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279,699</u>	<u>225,000</u>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為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被視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已發行的普通股225,000,000股計算。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019	32,69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61)	(47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4,558</u>	<u>32,223</u>
應收保留金額	80	80
減：應收保留金額減值撥備	(80)	(80)
應收保留金額淨額	<u>—</u>	<u>—</u>
按金、預付款項及向供應商墊款	286	1,719
其他應收款項	<u>2,339</u>	<u>13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7,183</u></u>	<u><u>34,075</u></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至18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444	10,479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7,228	1,258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7,489	14,885
超過180日但於365日以內	792	4,497
超過365日	<u>3,605</u>	<u>1,104</u>
	<u><u>34,558</u></u>	<u><u>32,223</u></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面值為約14,6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98,000港元)之應收債務人款項於報告年度末已到期，而本集團尚未為此進行減值撥備，此乃由於其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改變，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已逾期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55	4,604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6,537	767
超過90日	5,504	1,727
	<u>14,696</u>	<u>7,09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政年度初	555	108
被撇銷作不可收回	—	(136)
被確認作減值虧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	583
減值虧損撥回	(218)	—
	<u>541</u>	<u>55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已逾期多時的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數為約5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5,000港元)。此等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基於其客戶的信貸紀錄，例如財務困境或付款違約，及現行市場情況作確認。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與下列貨幣(而非本實體之功能貨幣)相關，並以該等貨幣呈列之金額組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2	—
馬來西亞令吉	—	3,676
	<u>122</u>	<u>3,676</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425	5,011
預收款項	57	3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9	711
	<u>58,361</u>	<u>5,761</u>

以下為於財政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1,989	4,899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1,950	18
超過90日	2,486	94
	<u>56,425</u>	<u>5,011</u>

購入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實行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皆於信貸期限內清還。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與下列貨幣(而非本實體之功能貨幣)相關，並以該等貨幣呈列之金額組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699	66
馬來西亞令吉	—	175
	<u>2,699</u>	<u>24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i)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上市」)。集資所得款項已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取得七個新客戶，皆與設計及裝修服務相關，共為本集團貢獻約43,700,000港元收益，其中一個客戶同時與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相關，並向本集團貢獻約7,700,000港元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上共有九個進行中之項目，其中七個與設計及裝修服務相關，另外兩個則與香港的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相關。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產生自 (i) 設計及裝修服務合同；及 (ii)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本年度之總收益為約 142,600,000 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95,900,000 港元)，相當於增長 46,700,000 港元或 48.7%。此等升幅乃由於本集團所承接之設計及裝修服務合同之價值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所承接者為高。因此，本集團之總體收益上升。

項目類型分類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98,129	68,546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收入	44,427	27,341
	<u>142,556</u>	<u>95,887</u>

按地區分類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33,075	74,484
新加坡	—	922
馬來西亞	9,481	20,481
	<u>142,556</u>	<u>95,887</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 142,600,000 港元，當中約 113,100,000 港元產生自香港，而 9,500,000 港元則產生自馬來西亞，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93% 及 7%。

## 本期間之毛利及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25,900,000港元)，而總體毛利率則為約22.2%(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27.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毛利分別為約24,900,000港元及無，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的毛利則分別為約4,2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毛利率為約25.4%，與上市章程之「財務資訊」部份中「毛利」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數字相近。然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的毛利率則為約15.0%，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數字為低，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曾為一重大項目之成本預算進行重新評估，令所確認之毛利較先前預計為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進行的額外項目的毛利率未能彌補關鍵時間所預期的差額，因此整體毛利率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為約5,5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43.5%，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及薪金，員工薪酬及其他福利之總和較去年增加5,400,000港元。此等行政開支上升乃由於為配合本集團之擴張計劃而進行的額外招聘之成本較先前預計為高，惟此行動尚未帶來新項目。
-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5,400,000港元)，此等開支不可扣稅。

倘上述升幅約5,400,000港元及上市開支約5,500,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相關期間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應為約18,7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相關期間經調整後溢利17,300,000港元略高(即上市開支5,400,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11,900,000港元之總和)。

##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向其現有業務投入可供應用的資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本集團、RT Management Limited及雷頌德先生將加強本集團之品牌再認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藉以鞏固其整體業務發展。除此以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其核心業務有關之業務機遇，以增強其收入基礎，將股東回報及本公司之價值增至最大。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一季度以來，本集團已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otel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網站[www.hsihk.com](http://www.hsihk.com)上建立其網上銷售系統，仍在監察市場反應。

##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集團以每配售股份1.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皆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5,000,000港元，將用於在香港收購物業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10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500,000港元)，包括約50,000,000港元現金(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2.7倍(二零一三年：1.9倍)。流動比率上升部份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時因成功上市而募集的淨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以項目作基礎之業務模式所引致的所致。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同樣地，流動負債則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iii)應付利得稅組成。

本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對增加，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8,800,000港元。

自董事觀察所得，以及招股章程於早前之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顯著升幅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所進行之項目相應增加，惟須待客戶確認若干工程階段完成所致。根據董事，大部份該等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已向客戶發出賬單並正在重新劃分為應收賬款，董事認為回收該等金額並無問題。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份組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為約10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200,000港元)。

### **上市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計劃及上市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備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之最佳預測，而所得款項之應用則根據市場之實際發展制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集團完成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5,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香港收購物業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自上市至	截止下列日期之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	增強客戶意識	3.0	0.5	1.0	0.5	1.0	0.7
	提高設計水平及辦事處效率	0.5	0.2	0.1	0.2	nil	0.5
	擴充香港辦事處	13.0	nil	13.0	nil	nil	nil
	擴充新加坡辦事處	11.5	0.5	nil	11.0	nil	nil
	一般營運資金	3.0	3.0	nil	nil	nil	3.0
	總計	<u>31.0</u>	<u>4.2</u>	<u>14.1</u>	<u>11.7</u>	<u>1.0</u>	<u>4.2</u>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之  
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二零一五年配售 事項所得款項	於香港收購新陳列室/ 工作室	23.0	N/A	N/A	N/A	N/A	nil
	一般營運資金	<u>12.0</u>	<u>N/A</u>	<u>N/A</u>	<u>N/A</u>	<u>N/A</u>	<u>12.0</u>
		<u>35.0</u>	<u>N/A</u>	<u>N/A</u>	<u>N/A</u>	<u>N/A</u>	<u>12.0</u>

## 上市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未來計劃，董事計劃於香港物識物業作陳列室或工作室用途，並認為該等收購為有益於業務。然而，由於鄰近沙中線及啟德新發展區，新蒲崗區內商用物業之價格持續上升。縱使本集團多次嘗試，惟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進展。因此，分配作擴充香港辦事處及於香港收購新陳列室/工作室之款項尚未動用，並將按原定計劃應用。

同時，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繼續擴張，董事相信，管理層專注於香港業務發展可提高效率。因此，董事計劃將上市所得款項中原來分配作擴充新加坡辦事處之款項改作一般營運資金。

## 僱員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向僱員及董事發放之薪金(包括強積金供款))為約1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5,1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僱員總人數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加薪以及年內支付約2,700,000港元之花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1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名)。

## 其他資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執行董事陳達華先生全資擁有的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將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售予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期間買賣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經修訂）。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林耀堅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其討論財務事宜，包括審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登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http://www.katechina.hk))。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華先生(主席)、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及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耀堅先生、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http://www.katechina.hk) 內。